

#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仓自然〔2021〕43号

---

## 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# 关于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科室（站）、国土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》（闽政办〔2018〕76号）、《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清单》和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三定”规定，依法公布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事项共350项，其中：行政许可28项、行政处罚167项、行政强制8项、行政征收2项、行政确认3项、行政监督检查36项、行政裁决2项、行政奖励4项、其他行政权力24项、其他行使权力2项、公共服务8项、其他公共服务1项、其他权责事项65项。权责事项中需要以挂牌机构、

直属机构等名义行使职权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因法律法规规章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、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以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致权责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程序及时予以动态调整并做好结果公布、报备工作。

附件：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

福州市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9月7日

